

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69天，票面利率为2.0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本公司在兑付日前通知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投资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北方红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其中2,000万元已于2024年9月11日提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归还了募集资金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6,668,866元增加至人民币802,335,7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截至目前，北方红阳余额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北方红阳将根据实际需要调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8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995,463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3.38%。其中，风电发电量165,200兆瓦时，同比增长7.98%，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47.64%，较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255,091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1.05%。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1.45%，光伏发电量下降1.2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1.38%。

Table with columns: 地区 (Region), 2024年8月发电量 (2024年8月发电量), 2023年8月发电量 (2023年8月发电量), 同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 2024年1-8月发电量 (2024年1-8月发电量), 2023年1-8月发电量 (2023年1-8月发电量), 同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 年度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率 (年度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率). Rows include 山西, 宁夏, 贵州, 福建, 江西, 湖南, 广西, 内蒙古, 山东, 辽宁, 陕西, 河南, 湖北, 四川, 甘肃, 广东, 云南, 安徽, 浙江, 湖南, 甘肃, 湖北, 云南, 安徽, 山东, 天津.

注：本表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体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细微差异，皆因四舍五入所致。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发电和安全情况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 证券代码: 605177 证券简称: 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 111015 债券简称: 东亚转债 转股日期: 2022年9月4日 转股期限: 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2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1. 可转债发行公告：《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0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一审判决结果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931.40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4,2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18.1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预计负债总额为2024年净利润金额为952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具体事实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568-1622号、1778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 回售价格: 100.185元人民币/张 (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 2024年9月6日 3. 回售申报期: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4年9月24日 5. 回售款划拨日: 2024年9月25日

1. 回售价格: 100.185元人民币/张 (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 2024年9月6日 3. 回售申报期: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4年9月24日 5. 回售款划拨日: 2024年9月25日

1. 回售价格: 100.185元人民币/张 (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 2024年9月6日 3. 回售申报期: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4年9月24日 5. 回售款划拨日: 2024年9月25日

1. 回售价格: 100.185元人民币/张 (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 2024年9月6日 3. 回售申报期: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4年9月24日 5. 回售款划拨日: 2024年9月25日

1. 回售价格: 100.185元人民币/张 (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 2024年9月6日 3. 回售申报期: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4年9月24日 5. 回售款划拨日: 2024年9月25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 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 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三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险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注: 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 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三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险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一审判决结果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931.40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4,2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18.1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预计负债总额为2024年净利润金额为952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具体事实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568-1622号、1778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 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 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三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险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注: 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 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三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险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